

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92.07.1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二十二條及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三)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- (二)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聘任(兼)之。
 - 1、教師代表三人，含輔導教師一人（由校長指派）。
 - 2、該班導師及輔導教官為當然委員。
 - 3、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生自治幹部會會長推派。
 - 4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，由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訓育組長擔任。
- (三)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四)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獎懲標準：

請參見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。

五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偶發(重大)事件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，即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，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。
- (二)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(三) 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四) 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（附件一）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



服務．尊重．關懷．包容

Neng-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-2918-2399

人。

(五) 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
(六)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(七)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